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其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9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厦门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三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7,538.77 万元,净资产 676,104.89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5,342.31 万元,净利润 67,805.98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 66.0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 47.4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4%;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 18.54 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